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656号

申请人：何某某，女，汉族，1990年1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林某某，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某某，男，该单位股东。

申请人何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某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6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3月29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0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2月

17日至2024年3月29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从2024年2月17日开始到我单位从事三个月试用期的仓库管理工作，申请人要求暂不签订劳动合同，等确认工作适合其发展再签订，我单位当时也同意了。二、申请人对仓库管理软件GPS业务不熟悉，我单位需花费大量的人员和时间对申请人进行培训，但申请人的工作能力仍跟不上我单位要求，且经常出错，工作时间请假，故我单位在2024年3月29日辞退申请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1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仓管文员工作，每周工作5天，月工资标准为4000元，于2024年3月29日离职。上述事实有双方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银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本委认为，本案申、被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无异议，且有双方确认的银行转账记录等予以证明，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系申请人提出先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经查，申请人收到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工资

依次为 2000 元、4000 元、4000 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主张系申请人提出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5535.04 元（4000 元 ÷ 29 天 × 13 天 + 4000 元 ÷ 31 天 × 29 天）。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试用期间存在工作失误、消防意识不强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在“加进大群（14）”中，2024 年 3 月 5 日，申请人在工作群回复同事，三诺没货了，要明天才能到，微泰的可以吗？同事回复，肯定不可以；2024 年 2 月 27 日，同事告知申请人已经改了收货信息，怎么还写李主任收，申请人回复收到，重新备注了。被申请人称第一个聊天记录可证明申请人对其单位产品不熟悉。申请人对上述第一个聊天记录予以确认，对第二个聊天记录不予确认，表示寄货地址是之前储存的，其是按照之前的地址邮寄。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其作出的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本案无证据显示双方曾约定试用期，且根据庭审查明的证据显示，因客户需要的产品当天没货，需第二天才能到货，询问是否其它货品可以代替，不能反映申请人对产品不熟

悉或存在工作失误；而寄货地址收件人信息填写错误，申请人系按照被申请人储存的信息邮寄，而邮寄信息更改是否已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即使按照被申请人所述申请人存在工作失误，未确认清楚收货信息，在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规章制度中有规定出现该种失误属可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或该失误严重到致使其单位需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因此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该处罚过于严厉。又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消防意识不强。综上，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4000 元（4000 元/月 × 0.5 个月 × 2 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未订立书面劳

动合同的工资 5535.04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 4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